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院務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院務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院務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培養學生畢業時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核心能力」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核心能力認證畢業門檻。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三、專業核心能力認證係依據視覺傳達設計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之。規定本系學生於就讀該學制期間之專業核心能力認證，除了必須參加附表 1 所表列證照之檢定一次以上外，並至少取得 4 點（含）以上之積點，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表 2 所示。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 （一）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通過專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
 - （二）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登記參加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同時報名參加該年度之各項檢定，並以准考證作為通過專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認證照者，須於取得證照兩週內，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論文影本或相關證明，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認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為原則。
- 七、相關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本系認可之設計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級別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中華民國技術士：家具木工	甲級 乙級	國內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技術士：裝潢木工	乙級				
<u>3D 列印工程師鑑定證書</u>	中級能力鑑定				
<u>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u>	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u>智慧財產人員認證證書：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u>	無				
<u>會議展覽專業人員</u> (初階-MICEA 會議展覽行銷應用師) (進階-MICEP 會議展覽行銷規劃師)	初階 進階			經濟部、國貿局	
<u>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u>	乙級			勞動力發展署	
<u>機械製圖技術士證</u>	甲級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平版印刷	甲級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網版製版印刷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印前製程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陶瓷(石膏模)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C++)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Java)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網頁設計	乙級				
<u>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u>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級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機械設計工程師	無	國內 民間機構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u>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工程製圖類 AutoCAD 2D、3D</u>	無				
<u>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u>	無				
<u>TQC+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u>	無				
<u>TQC+Android 行動裝置進階程式設計專業人員</u>	無				
<u>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2)</u>	無				
<u>TQC+Java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u>	無				
<u>TQC+電腦繪圖設計(Illustrator)</u>	無				
<u>TQC+影像處理(Photoshop)</u>	無				
<u>TQC 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u>	無				
<u>TQC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u>	無				
<u>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NET</u>	無				
<u>TQC+參數實體設計 Pro/E</u>	無				
<u>TQC+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AutoCAD</u>	無				
<u>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網路行銷</u>	無				
					電腦技能基金會

附表 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專業認證」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甲、乙級證照（如下備註 ¹ ）	學科通過 2 點、術科通過 2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	0.25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甲、乙級證照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¹ 備註：畢業門檻系統簡易積分核計參考表

種類	條件	通過積分
參加附表 1 所列證照考試並取得證明	至少必須參加 1 次且僅列記 1 次 (20 點)	24 點以上
取得本系規定之設計相關證照參見附表 1，點數計算方式參見附表 2	累積點數 共 4 點以上	
參加競賽及獲取獎項，點數計算方式參見附表 2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甲、乙級證照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甲、乙級證照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暨各類作品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u>通過附表 1 之證照</u>	1 點
<u>獲取本系各類作品展獎項</u>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7年2月23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專業核心能力認證係依據視覺傳達設計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之。規定本系學生於就讀該學制期間之專業核心能力認證，除了必須參加附表 1 所表列證照之檢定一次以上外，並至少取得 4 點（含）以上之積點，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表 2 所示。</p>	<p>三、專業核心能力認證係依據視覺傳達設計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之。規定本系學生於就讀該學制期間之專業核心能力認證，除了必須參加註 1 所表列證照之檢定一次以上外，並至少取得 4 點（含）以上之積點，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表所示。</p>	<p>修正</p>
<p>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u>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u>」提出申請獎勵金。</p>	<p>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u>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u>」提出申請獎勵金。</p>	<p>修正</p>
<p>六、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認證者，須於取得證照兩週內，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論文影本或相關證明，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認證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u>為原則</u>。</p>	<p>六、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論文影本或相關證明，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p>	<p>修正</p>

<p>附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生 專業認證項目及對應之點數</p> <p>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乙級證照</td> <td>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td> </tr> <tr> <td>參加本系期末作業暨各類作品展並獲取獎項</td> <td>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td> </tr> <tr> <td>參加全國性競賽</td> <td>1 點</td> </tr> <tr> <td>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td> <td>2 點</td> </tr> <tr> <td>參加國際性競賽</td> <td>2 點</td> </tr> <tr> <td>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td> <td>4 點</td> </tr> <tr> <td>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td> <td>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點數	甲、乙級證照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暨各類作品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p>附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生 專業認證項目及對應之點數</p> <p>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乙級證照</td> <td>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td> </tr> <tr> <td>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td> <td>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td> </tr> <tr> <td>參加全國性競賽</td> <td>1 點</td> </tr> <tr> <td>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td> <td>2 點</td> </tr> <tr> <td>參加國際性競賽</td> <td>2 點</td> </tr> <tr> <td>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td> <td>4 點</td> </tr> <tr> <td>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td> <td>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點數	甲、乙級證照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p>1.106 學年度起作業展取代微各類作品展。</p> <p>2.修訂種類原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修訂後參加本系期末作業 暨各類作品展 並獲取獎項。</p>
種類	點數																																	
甲、乙級證照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暨各類作品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種類	點數																																	
甲、乙級證照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p>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u>通過附表 1 之證照</u></td> <td>1 點</td> </tr> <tr> <td>參加本系期末作業暨各類作品展並獲取獎項</td> <td>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td> </tr> <tr> <td>參加全國性競賽</td> <td>1 點</td> </tr> <tr> <td>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td> <td>2 點</td> </tr> <tr> <td>參加國際性競賽</td> <td>2 點</td> </tr> <tr> <td>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td> <td>4 點</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點數	<u>通過附表 1 之證照</u>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暨各類作品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p>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u>通過附表 1 之證照</u></td> <td>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td> </tr> <tr> <td>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td> <td>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td> </tr> <tr> <td>參加全國性競賽</td> <td>1 點</td> </tr> <tr> <td>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td> <td>2 點</td> </tr> <tr> <td>參加國際性競賽</td> <td>2 點</td> </tr> <tr> <td>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td> <td>4 點</td> </tr> <tr> <td>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td> <td>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點數	<u>通過附表 1 之證照</u>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p>1.刪除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原因依現證照考試規則,學科過術科未過則不保留學科,明年還是得重考。</p> <p>2.刪除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p>		
種類	點數																																	
<u>通過附表 1 之證照</u>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暨各類作品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種類	點數																																	
<u>通過附表 1 之證照</u>	學科通過 1 點、術科通過 1 點																																	
參加本系期末作業展並獲取獎項	優選 1 點、佳作 0.5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點																																	

附表 1 本系認可之設計相關證照 2018.2.23 修改

證照名稱	級別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中華民國技術士：家具木工	甲級 乙級	國內 政府 機關	內政部、營 建署			
中華民國技術士：裝潢木工	乙級					
3D 列印工程師鑑定證書	中級 能力 鑑定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無					
智慧財產人員認證證書：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無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初階-MICEA 會議展覽行銷應用師) (進階-MICEP 會議展覽行銷規劃師)	初階 進階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	乙級					
機械製圖技術士證	甲級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平版印刷	甲級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網版製版印刷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印前製程	乙級	國內 政府 機關	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陶瓷(石膏模)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C++)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Java)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網頁設計	乙級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國內 民間 機構	中國機械工 程學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級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機械設計工程師	無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工程製圖類 AutoCAD 2D、3D	無					
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無					
TQC+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無					
TQC+Android 行動裝置進階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無					
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2)	無					
TQC+Java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無					
TQC+電腦繪圖設計(Illustrator)	無					
TQC+影像處理(Photoshop)	無					
TQC 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	無					
TQC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	無					
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NET	無					
TQC+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無					
TQC+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AutoCAD	無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網路行銷	無	國內 民間 機構	電腦技能基 金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平版印刷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網版製版印刷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印前製程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製版照相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製版照相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 - Java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 - C++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 - 識別形象設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 - 平面設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 - 包裝設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視覺傳達設計 - 插畫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TQC 工程設計 ED 領域	國內		財團法人	電腦技能 基金會		
TQC 視覺設計 VD 領域	國內		財團法人	電腦技能 基金會		
TQC 軟體設計 SD 領域	國內		財團法人	電腦技能 基金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專業證照種類表 原修改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級數/分數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中華民國技術士—凹版印刷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凹版印刷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凹版製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凹版製版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凸版印刷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凸版印刷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凸版製版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平版印刷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平版印刷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平版製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家具木工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家具木工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裝潢木工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陶 - 石膏模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陶瓷 - 石膏模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裝訂及加工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印前製程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印前製程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網版印刷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網版製版印刷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網頁設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製版照相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製版照相	國內	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電腦軟體設計 - Java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電腦軟體設計 - C++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視覺傳達設計 - 識別形象設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視覺傳達設計 - 平面設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視覺傳達設計 - 包裝設計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中華民國技術士 - 視覺傳達設計 - 插畫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TQC 工程設計 ED 領域	國內		財團法人	電腦技能 基金會
TQC 視覺設計 VD 領域	國內		財團法人	電腦技能 基金會
TQC 軟體設計 SD 領域	國內		財團法人	電腦技能 基金會